

110/11/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

【111司法三等】

面授/VOD全修:特價 34,000 元起

雲端全修:特價 44,000 元起

【111三等小資方案】面授/VOD全修:特價 28,000 元起

【111司法四等】

面授/VOD全修:特價 29,000 元起、雲端全修:特價 38,000 元起

【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】

面授/VOD: 單科特價 2,500 元, 買二科送一科

【111司法四等考取班】面授/VOD:特價 49,000 元 【110四等小資方案】面授/VOD:特價 20,000 元起

【111調查局特考】

面授/VOD三四等全修:特價 37,000 元起

雲端三等二年班:特價 46,000 元起

【111移民特考】

面授/VOD全修:特價 **31,000** 元起 雲端二年班:特價 **38,000** 元起

舊生報名:再贈 2,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& 20 堂補課

【110地特衝刺】

申論寫作班:單科特價 2,500 元,買二科送一科

選擇題誘答班:單科特價 800 元

線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

★面授/VOD 全修課程,可併「5 倍券」優惠,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-5,000 元。 (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)

《強制執行法概要》

一、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取得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勝訴之確定終局判決後,即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聲請就乙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於獲償300萬元後,向乙表示免除其餘200萬元債權,惟甲嗣仍依原執行名義以查無乙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為由,聲請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。請附理由回答: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TOTAL MATERIAL MATERI		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執行機關與判決機關分離主義」、「形式審查原則」、「債權憑證」、「強制執行之救濟」、「債務人異議之訴」等傳統考點,相信有熟讀講義並勤練考古題的同學都能夠輕鬆掌握。	
答題關鍵	考生僅需條理分明地依序說明前開基本觀念及相關法律規定,並套用於本題事實,即可輕鬆作答。	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總複習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10~11、15~16。 2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4、41、97~98。 3.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出版,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,頁0-5~0-6、1-44~1-45、2-17~2-18、 2-25、2-31~2-35。	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基於「<u>執行機關與判決機關分離主義</u>」,「<u>執行機關」(執行法院、民事執行處)於執行時,不審酌該執行所欲實現之實體權利(即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)是否存在(「形式審查原則」</u>),若就此有爭執,應交由「判決機關」(法院民事庭)判斷之。故針對「違法執行」(程序瑕疵)之情況,當事人應採取之救濟途徑原則上為向執行法院「聲明異議」(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參照);至於「<u>執行程序合法,但執行結果與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不符</u>」(實體瑕疵)之「不當執行」情況,當事人原則上則應透過向法院民事庭提起「民事訴訟」之方式尋求救濟。
- (二)次按,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:「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,或**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** 清償債務時,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,應發 給憑證,交債權人收執,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,再予強制執行。(第1項)債權人聲請執行,而陳明債務人 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,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。(第2項)」,此所稱「憑證」即「債權憑證」,一經法院核 發予債權人,整個執行程序(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)即終結,債權消滅時效重新起算(民法第129條第2項 第5款規定參照),且債權人日後得依此債權憑證聲請執行,無庸再繳納執行費。
- (三)末按,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<u>執行名義成立後</u>,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,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<u>異議之訴</u>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,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,亦得主張之。
- (四)於本件,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取得500萬元勝訴之確定終局判決後,即持向執行法院聲請就乙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於獲償300萬元後,雖有向乙表示免除其餘200萬元債權,惟依上開「執行機關與判決機關分離主義」及「形式審查原則」, 執行法院不得審酌該執行名所表彰之實體債權是否因「債務免除」而消滅</u>,故甲嗣依原執行名義以查無乙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為由,聲請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,執行法院仍應准許。惟依題意,該「債務免除」之「消滅債權人請求事由」發生於「執行名義(即該確定終局判決)成立後」,且於法院核發憑證前,其整個執行程序(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)尚未終結,故債務人乙應得依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尋求救濟。
- (五)結論: 甲嗣依原執行名義以查無乙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為由, 聲請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, 執行法院仍應准許。惟債務人乙得於法院核發前, 依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 尋求救濟。
- 二、債權人甲取得執行名義後,即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臺中地院)查封、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土地,並於民國110年7月7日上午9時30分進行第一次拍賣,甲於同年5月5日收受於臺中地院應將拍賣公告登載新聞紙之通知後,卻未將拍賣公告登載於新聞紙,臺中地院仍按時進行拍賣程序,由第三人丙以最高價得標。請附理由回答:臺中地院所進行之拍賣是否有效?(25分)

110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拍賣公告揭示」之相關問題,算是相對冷門的考點。
A 71 124 147	考生需掌握強制執行法第84條規定內容,以及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631號民事判例之意旨,才能 完整作答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二回,武政大編撰,頁32。 2.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出版,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,頁3-37~3-38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強制執行法第84條規定:「拍賣公告,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(區)公所。 (第1項)<u>拍賣公告</u>,應公告於法院網站;法院認為必要時,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(第2項)」。據此, 執行法院原則上固應將拍賣公告公布於法院網站,惟於其認為必要時,亦得命登載於新聞紙,故於本件,執 行法院(即臺中地院)通知債權人甲將拍賣公告登載新聞紙,於法有據,合先敘明。
- (二)惟有疑義者係,若債權人未依執行法院之命將拍賣公告登載於新聞紙,而執行法院仍進行拍賣程序,此是否會導致該拍賣無效?就此,實務見解認為,強制執行法第84條僅屬一種訓示規定,不能以其未登載公報或新聞紙,即認拍賣為無效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631號民事判例參照)。
- (三)結論:故於本件,揆諸上開實務見解之意旨,甲未將拍賣公告登載於新聞紙,臺中地院仍按時進行拍賣程序,由第三人丙以最高價得標,該拍賣仍為有效。
- 三、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新臺幣 600 萬元債務本息,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,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臺北地院)就乙在第三人A證券公司之 20 萬股股票為強制執行。請附理由回答:臺北地院應依動產執行或依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開始強制執行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有價證券」及其「法定孳息」執行之傳統考點,相信有熟讀講義並勤練考古題的同學都能夠輕鬆掌握。
答題關鍵	本題考點單純,同學僅需條理分明地說明前開基本觀念及相關法律規定,並套用於本題事實,即可輕鬆作答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二回,武政大編撰,頁2。 2.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出版,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,頁3-3~3-4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股票者,性質上屬「有價證券」。而<u>強制執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將「有價證券」與「動產」之貴重物品</u> 同列,故就「股票」(有價證券)之執行,原則上應適用「動產」之執行程序,即應先予「查封」,至於其 後要再予以「變價拍賣」,抑或採取對於「其他財產權」之執行方式(強制執行法第115~117條規定參照), 則由法院依該有價證券之性質,彈性決定之(強制執行法第60條之1規定參照)。
- (二)又股票所生之「股息」,性質上屬「法定孳息」,其執行應適用「其他財產權」之執行程序(強制執行法第 115至117條規定參照),對於債務人或支付法定孳息(股息)之第三人發「扣押命令」,始生扣押效力。其 後,再核發「換價命令」(如:「收取命令」),併此說明。又應注意者係,僅就「股票」為查封者,其效 力不及於「股息」,蓋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,查封之效力僅及於「查封物」及其「天然孳息」, 但不及於「法定孳息」。
- (三)結論:故於本件,債權人甲聲請執行法院(即臺北地院)就乙在第三人A證券公司之20萬股「股票」為強制執行,揆諸上開說明,執行法院應依「動產執行」之執行方法開始強制執行。另就「股息」部分,則應依「其他財產權」之執行方法開始強制執行。
- 四、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借款為由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起訴請求判命乙清償,臺北地院判決後,乙提起合法之上訴,惟臺北地院誤以該判決業經確定,乃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與甲,甲即檢具臺北地院之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,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乙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乙主張臺北地院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有誤,該民事判決尚未確定,不得據以強制執行為由,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。請附理由回答: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110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執行名義審查」之傳統考點,相信有熟讀講義並勤練考古題的同學都能夠輕鬆掌握。
答題關鍵	本題考點單純,同學僅需條理分明地說明前開基本觀念及相關實務見解(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 號民事判例),並套用於本題事實,即可輕鬆作答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總複習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15~16。 2.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,高點文化出版,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,頁1-5~1-6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實務見解認為,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, 教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,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 定之支付命令(或終局判決),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,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,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 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,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,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 已否確定,仍得予以審查,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(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民事判例參照)。
- (二)次按,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,經執行法院「形式審查」而確認欠缺執行名義之要件者,執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,不開啟執行程序;若誤為開啟,則屬「<u>違法執行</u>」,債務人得「聲明異議」(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參照)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,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,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。」
- (三)故於本件,甲檢具臺北地院之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,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乙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, 揆諸上開實務見解,執行法院(即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)對於該判決已否確定,仍得予以審查,不受該確定 證明書之拘束。又依題意,乙有提起合法之上訴,故該判決實際上尚未確定,即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,執行 法院(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)應駁回債權人甲之聲請,不開啟執行程序,卻誤為開啟,應屬「違法執行」, 債務人乙得「聲明異議」(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參照),而其聲明異議有理由,故執行法院(臺北地院民 事執行處)應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撤銷本件執行程序。
- (四)結論:執行法院(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)應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撤銷本件執行程序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